

证券代码: 301133

证券简称: 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9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7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